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四川华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四川华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自贡市大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安区政府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安区政府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华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华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4日

